

專案質詢

9-1-17-041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職業病致死人數最多的原因是「腦心血管疾病」，即俗稱的「過勞死」。據勞動部資料顯示，104年國內共有26名勞工被認定為過勞死、發給職業病給付，占全體職業病死亡人數7成。其中，過勞死人數最多的前兩名是製造業和保全為主的支援服務業。政府應健全預防過勞的法規制度，包括加強勞動檢查、調整過勞認定標準及程序；此外，協助企業預防過勞事件，包括辨識過勞高風險工作類型、主動介入建立健康管理機制等，打造合理、健全之勞動環境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統計，104年共有836案件被認定為職業病並發給傷病、失能或死亡給付，較前年增79人次、增加10.4%；各行業職業病給付以製造業247人次最多，其次為營造業192人次。而過勞死亡人數為26人，較100至102年略減，或許與勞檢人力增加、勞檢次數提高有關。
- 二、工時部分，2012年就業者的平均年總工時仍達2140.8小時，相較於日本1745.2小時、美國1789.9小時、加拿大1710小時、法國1479小時、德國1396.6小時、英國1654小時，台灣勞工的工時遠遠超過其他先進國家，高出了約20%至53%。
- 三、投入高風險、支援服務業的勞工，大多無法輕易離開現職，苦撐到底，就易於落入過勞死的陷阱，若政府無法打造合理、健全勞動環境，將使勞工落入雙重弱勢的困境。